

**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
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**

114年11月28日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

校名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學校代碼	3	3	3	4	0	1				
校址	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	電話	(02)2709-1630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taivs.tp.edu.tw/	傳真	(02)2754-2075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技術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文傳播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，依甄選成績依序選填志願，每科至多一名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		跆拳道	6					
						合計	6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術科測驗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(8時30分前報到)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5樓體育館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								
		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60分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40分(採計方法如三) 二、術科項目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60分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(一) 基本技術測驗：佔評選總成績20分。 基本動作：前進360度下壓、360度旋踢、360度後踢、空中雙腳旋踢、360度後旋踢，各項動作均以前進3次、迴旋3次、左右腳各3次。 (二) 自選一專項(對練或品勢擇一測驗)：佔評選總成績40分。 1.對練： (1)依考生體重分級對練，每組3回合，1回合1分鐘，護具自備（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規定之護具標準）。 (2)如考生量級無法配對時，得由本校指定本校跆拳道隊員分級對練。 2.品勢： (1)指定型場：高麗型。 (2)抽測型場：太極4~8章、金剛型、太白型等7個型場抽1場。 三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：採國中期間跆拳道比賽最佳1次成績計算。佔評選總成績40分。配分方式如下表：									
		項目	名次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
			競賽等級			給分						
		對練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 全國性比賽			40	35	30	25	20	15	

品勢	各縣市教育局、體育局處主辦之比賽	25	20	15			
	各縣市單項協會、委員會所舉辦之比賽	15	10	5			
	國際正式運動會及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40	35	30	25	20	15
	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(限黑帶組)	25	20	15			
	各縣市教育局、體育局處主辦之比賽	15	10	5			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- 錄取方式
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 1.術科測驗成績、2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- 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活動中心 2 樓）。
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<https://www.taivs.tp.edu.tw/>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如附件 1）
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(3)學歷證件：114-2 在學證明或畢（修）業證明書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如附件 2）
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如附件 3）
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如附件 4）
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)
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 (12)其他：個資同意書（如附件 8）、志願表（如附件 9）、錄取報到切結書（如附件 10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(8 時 30 分前報到)
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 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整。
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**
- 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**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**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**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**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**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**
- 15.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**
- 16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**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跆拳道(術科項目測驗 對練 品勢)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（修）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						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						
2. 請攜帶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跆拳道 (術科項目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勢)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(8時30分報到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 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 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

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（請打勾）

學生簽名: _____ (本人簽名)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 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志願表

編號	
姓名	
原畢業 學校	

志願順序	
1	
2	
3	
4	
5	
6	

本次招生科別參考表	
電機科	
建築科	
汽車科	
機械科	
圖文傳播科	
資訊科	

【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須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，簡章第10頁)，由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未能於報到當天繳交國中畢（修）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)，於此切結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)正本至本校教務處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9 日